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0-13
证券代码:155058 证券简称:18京能01
证券代码:155452 证券简称:19京电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2020-06号公告)。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Lists top 10 shareholders and their holdings.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Lists top 10 unlimited shares condition shareholders and their holdings.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0-15
证券代码:155058 证券简称:18京能01
证券代码:155452 证券简称:19京电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详见公司2020-05、2020-06和2020-14号公告)。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0-14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公司聘请的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耿亦秋先生主持。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Contains multiple rows of voting results for different resolutions.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Contains multiple rows of voting results for different resolutions.

Table with 4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Contains multiple rows of voting results for different resolutions.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0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3月17日、3月18日、3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股价短期波动较大。
一、风险提示
1. 5%以上大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 公司5%以上大股东“春秋海瑞”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消费电子产品结构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笔记本电脑及其他电子消费品的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
三、其他风险提示
1. 公司重组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 公司股价最近波动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20-006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2020年3月18日、3月19日、3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无重大变化,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函证,截至目前,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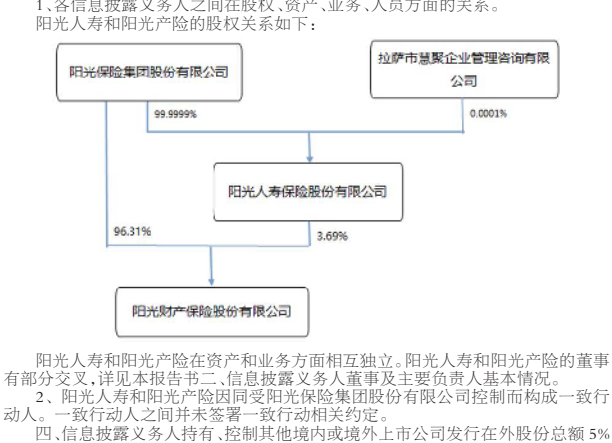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名称: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京投发展
股票代码:600683
信息披露义务人: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通讯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商通大道1号院2号楼2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3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报告书。

Table with 2 columns: 事项, 内容. Lists key information and legal references.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科
注册资本:183.62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6699030841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Table with 2 columns: 事项, 内容. Lists key information and legal references.



三、董事会议事程序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上市交易所, 公司代码.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details.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资产配置需要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减持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市公司资产配置需要和市场情况,在未来12个月内将继续减持所持京投发展股票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京投发展普通股股票39,604,2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740,777,597的5.346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3月16日至3月19日期间,阳光人寿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京投发展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2,600,000股,共占京投发展总股本的0.3510%,减持均价为5.06元。
上述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京投发展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Shows shareholding changes before and after the transaction.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转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的京投发展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查阅地点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1. 上海证券交易所;
2.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科
签署日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科
签署日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科
签署日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科
签署日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科
签署日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科
签署日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科
签署日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科
签署日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科
签署日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科
签署日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科
签署日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科
签署日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科
签署日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科
签署日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科
签署日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科
签署日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科
签署日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科
签署日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科
签署日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科
签署日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科
签署日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